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修改为：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章程》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以及独立董事津贴；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3.《章程》原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首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协商后向股东大会提出。

本条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一届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首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协商后向股东大会提出。

本条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接受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如遇补选、改选部分董事、监事的，自董事会、监事会发生空缺日或公司决定筹备选举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等股东以及其他合法提名人的提名。

提名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名的，从其规定。

除董事会以外，任何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

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可以公告提示各有权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3. 增加：第六十八条 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直接投票制或累积投票制。但在公司任一股东单独或通过其子企业合并持有本公司 30%以上股份时，公司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非为公司董事，造成的董事缺额应重新选举。

4.《章程》原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提供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和抵押；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货币方式缴纳认股款项取得股份；

-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关联方主要是包括：

- (一) 控股股东；
- (二) 其他股东；
- (三)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 (四)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五) 发行人参与的合营企业；
- (六) 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
- (七)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八) 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5.《章程》原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6.《章程》原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增加：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7.《章程》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批准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8.《章程》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限额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限额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限额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

9. 在《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后增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至少需有 3 名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连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企业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10．取消《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11.《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增加：公司在每年一、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12.《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季度财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告。

13. 对公司章程的关章、节、条款顺序做相应的调整。